

浦城县仙南组团职业产教融合基地 场平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福建实展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6日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福建实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浦城县仙南组团职业产教融合基地场平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浦城县仙南组团职业产教融合基地场平工程。

2. 工程地点：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仙阳镇仙南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5. 工程内容：土石方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图纸为依据。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以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要求为依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捌万捌仟肆佰伍拾捌元整（¥5288458.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游恒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修改答疑）、投标文件；设计变更、工程现场签证单、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竣工图、本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应同时满足南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建设标准”及第六章“图纸”。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遗）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本合同条款及其补充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用于工程施工所需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本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查申请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事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在施工前如已提供施工道路，在施工期间道路的通畅及维护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具体调整程序如下：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8 天内向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单位提出工程量清单核对申请报告并完成核对工程量清单工作。核对后工程量清单超过工程量偏差范围的内容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并报有终审权的审计单位复核确认后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逾期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的，视作放弃核对工程量清单，由于工程量清单偏差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遗漏项目单项工程量误差超过 3%以上（不含 3%）。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日常工程建设管理及监督，除以下事项以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1) 签认工程现场签证单、设计变更

(2) 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3) 签认工程进度款及竣工付款证书

(4)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5) 签认工程结算审核成果

(5)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协调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水、电线工作，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以及建筑装饰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陆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该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延迟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延迟相应日期拨付工程结算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一式捌份，其余资料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6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合理规定的工程实施性进度计划，每月的 25 日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b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c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责任和费用。但以发包人名义申请的，承包人应予积极协助，其未计入中标价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e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责任和全部费用。

f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边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上述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

g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工程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h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标有企业名称、开竣工时间、工地负责人的标志牌，以利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i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规定建立施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造价人员和材料员等），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j 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k 承担总承包服务的承包人须负责全部总承包合同工程包括由与其订约之指定分包单位所进行之工程。所有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有关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所进行之工程之指令，承包人须立即指定分包单位及确保指令被正确地执行。承担总承包服务的承包人须向各专业工程分

理、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在现场主持工作, 周末或节假日应轮流值班, 调休的管理人员必须向监理人申报; 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达不到上述要求的, 视为缺勤。承包人必须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 并于每周一上午将上周签到登记表报送交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出勤情况, 如被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检查发现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缺勤的, 承包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缺勤的, 每一人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其他管理人员缺勤的, 每一人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非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10%,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退还: 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的竣工材料(含结算书等资料)后 28 天,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现金形式递交的, 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 履约担保若为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承包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 承包单位承担一切后果并处罚如下: ①处罚违约金 10 万元; ②重新提供履约担保必须以现金方式提交; ③发包人如实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列入不良记录。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工程施工时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生活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以及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决定工期延期；工程隐蔽部位的签证和覆盖指示；审批工程分包；实施变更签证、现场签证；批准索赔意向及审批索赔金额进行监理同时上报发包人代表许可。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确定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
- (2) 确定变更工作的价格；
- (3) 确定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质量的约定：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违约处理办法：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视为逾期竣工，承包人除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外，还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并最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后，验收未能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质量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有权责令其重新揭露检查，同时承包人须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该隐蔽项目造价款项的 20%的违约金。若检查不合格，则需进行返工，以确保工程的总体质量，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施工组织方案审批影响开工，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耽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5) 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

(6)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要求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工期不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同不可抗力的范围，按专用条款第 17.1 条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双方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修建施工临时围墙内的临时设施应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且符合相关规定，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变更，需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后方可施工。

(2)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现场签证等相关事宜按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闽财建[2007]157号)的规定执行，具体约定如下：

①因设计变更项目发生的工程量以及工程价款变更，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签证；非设计变更原因发生的工程量以及工程价款变更，应当按规定办理现场签证。上述签证作为工程价款变更的确认文件。

②办理变更签证、现场签证时，应填写规定格式的签证单(详见闽财建[2007]157号文件附件)，签证单应当明确签证项目的工程数量和金额(或计算方法)。签证单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有委托监理单位的)、承包人三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③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该细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④工程量清单外的项目：①按本工程招标工程最高控制价编审依据的有关计价规定计算后，按承包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与招标工程最高控制价的同等降低幅度计算该部分的变更工程价格。②若无定额标准时，由承包人与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经市场询价后协商议价并报相关部门审定后确定。

⑤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总承包服务费根据工程量增减情况按实调整。

⑥甩项项目：承包人未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认为不需要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经发包人确认后不需要完成的，相应核减合同价款。

⑦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占控股地位的项目，工程变更项目单价和数量的最终确定应服从于该项目审核单位的审核结果。变更增加费用总计超过相关文件规定限额的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遵守相关法规政策。

⑧工程量清单中暂不计项目或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施工，工程量按实结算，价格按上述第④条规定计取。

工程量清单中暂定项目或暂计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按实调整，价格按上述第③条规定计取；项目特征变更项目按变更后的项目特征调整，价格按上述第④条规定计取。

⑨招标控制价中暂定品牌或暂定规格(型号)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根据设计院设计规格(品牌或型号)或发包人要求规格(品牌或型号)按实调整，其单价根据信息价或市场询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若有发生另行协商解决。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若有发生另行协商解决。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若有发生另行协商解决。

10.7 暂估价

本合同工程不设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该费用为发包人为招标项目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费用，与承包人无关，为发包人所有，该费用由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支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调整办法根据闽建筑【2018】41号文规定，即《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清单(招标阶段)》中列明的材料和设备调整办法具体如下：

①合同履行期间，需要调整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单价和数量，须经承发包双方及时共同确认，并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为依据。

②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单价浮动幅度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

③价差调整时间：按合同工期平均价差调整。

(2)人工费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预算单价或适用于工程所在地的人工费价格指数的调整文件进行调整。上述文件执行日期所在月份之前(包括该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人工费不作调整。执行日期所在月份之后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人工费作相应调整，完成的工程量以工程款支付月报表为依据。

(3)施工机械台班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外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发生的价差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机械台班差价计算以控制价中相应的价格与施工期机械台班价格(按《福建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各设区市机械台班价格，若为区间价的取平均值)的差额为依据。

(4)若国家税率调整，则按福建省及工程所在地的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合同价

格。

(5) 施工期信息价，以《南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施工当期浦城县钢筋、钢绞线、钢材(型钢、钢管与钢板)、水泥、碎石、砂价格取定，基期信息价为《南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月份按招标公告发布的前一个月份。上述调差仅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变化；2定额调整、各类政策性规费调整3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但不包括下列事项：1工程地下地质条件的变化；2设计变更、现场签证；3不可抗力；4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市场供应以及合同工期等因素，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综合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承包人一旦中标，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各项费用中。对风险范围内的工程单价包干，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单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本合同相应方法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实物工程量和相关费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工程签证单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50862-2013)及福建省有关规定的工程造价计算程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统一项目划分、统一计量单位和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 按月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后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承包人应于次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核实的当月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价款结算单，发包人在 20 天内审核并付款。若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根据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根据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承包人申请支付每次进度款时，须按发包人的格式及内容填写，于规定时间申报到发包人。进度款按已完工程合格部分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个月 19 日至当月 20 日的工程量报表、每月安全金额分许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报表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填写，一式伍份。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①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完成合格工程量 80%工程款；当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工程量进度报表后及时审核，并在签发月付款凭证后 14 天内支付工程进度款。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85%的工程款，完成工程结算审核支付 97%的工程款，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28 天内清算。（本工程质保期为 12 个月，从竣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

③工程款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承包人支取工程款时，应提交同等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④工程款支付担保方式包含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同一担保人不得同时为本项目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

备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保留调整项目投资额、施工内容、施工工期的权利，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内容所产生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以及建筑装饰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陆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该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竣工资料份数：竣工图一式捌份，其余资料一式陆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后 15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办理并备案完毕后 28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价款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于 60 天内完成内部工程结算审核，发包人内部审核完成后 7 天内委托项目所在地的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审计时间按政府的财政或审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义务协助审计部门尽快完成本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待相关部门审计后 15 日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审核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修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 扣留工程款（比例为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 的方式：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和经监理方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承包人按承包合同总额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③对于承包人承诺的配备投入或必须配备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未能及时到场的，每缺少一项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且进场施工机械应满足工程要求。若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设备未能满足施工质量、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为其租赁所缺设备的费用。

④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

b、承包人延期开工达7日（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c、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预定计划关键工序延后七天及以上，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

e、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f、承包人未能有规律和连续施工；

g、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h、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其他人或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不能将工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解）；

i、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j、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出现工人到工地追讨工资现象的或到有关部门投诉拖欠工资的；

k、承包人未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将不合格材料、半成品、工程设备及施工机械运离施工现场的；或出现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

l、承包人未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对工程质量不合格部位及安全不合格部位进行整改到位的；

m、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将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上；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承包人擅自隐蔽；

n、承包方的人员殴打监理方与发包方人员；

o、有其他违约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并解除合同，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承包人不能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要求完成施工的（发包人的原因除外），发包人有权启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用于促进施工进度的材料款及其它工程款，在此情况下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包括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12 级以上（不含 12 级）台风、日雨量 80mm 以上暴雨，按工程所在地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保险并承担费用。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双方约定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按照南政综〔2007〕37号《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补充通知》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21.2 承包人应按《关于转发〈南平市住建局关于推行建筑施工现场“一平二立三防护”标准化建设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做到施工现场“一平二立三防护”标准化建设。

21.3 承包人在发生建筑废土时应按当地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1.4 中标单位应根据闽建〔2017〕5号《关于全面实施房建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监控大数据管控的通知》、闽建筑〔2017〕5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施工现场远程监控租赁服务指导价的通知》在施工现场实施远程监控。

21.5 投标人中标后应执行闽建建〔2016〕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

21.6 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设施、器械及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7 验收合格标准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按国家规范进行后的结论为准。

21.8 为工程师工作人员提供的帮助承包人应该为工程师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提供需要的交通便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9 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项目现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0 承包人必须自行负责协调工程现场及周边村民等的关系，消除影响工程施工的干扰因素，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费用，不予签证。由于非承包人因素造成干扰，影响工程施工，承包人应力尽所能消除干扰因素，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可以顺延，但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

第 4 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